

证券代码：873133

证券简称：高新公用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 基本情况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二) 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公司经审计的 2022 年合并财务会计报表的相关数据如下：期末资产总额为 87,609.87 万元，期末净资产额为 22,715.91 万元。本次增资认缴出资额为 1000 万元，占公司 2022 年期末资产总额和期末资产净额的比例分别为 1.14%和 4.40%。

本次对外投资未达到《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重大资产重组的标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了《公司拟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会议表决结果如下：同意 2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周旋、郭向阳、张志明回避表决。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进入新的领域

（六）投资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投资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七）不涉及投资设立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投资不涉及投资设立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投资协议其他主体的基本情况

1. 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住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创意大厦 0107 号

注册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柳行街道海川路创意大厦 0107 号

注册资本：6600 万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热力生产和供应；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设计；输电、供电、受电电力设施的安装、维修和试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石油天然气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

理；节能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张志明

控股股东：济宁高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实际控制人：济宁高新区国有资本管理办公室

关联关系：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投资标的情况

（一）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1. 增资情况说明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

2. 投资标的的经营和财务情况

标的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不是失信被执行人，目前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

（二）出资方式

本次对外投资的出资方式为 ☒ 现金 ☐ 资产 ☐ 股权 ☐ 其他具体方式

拟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

四、定价情况

本次公司拟以自有资金对标的公司进行增资，按照 1 元 1 股的价格向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由 6600 万元增加至 7600 万元，公司持有其 13.16% 股权。作价

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利益的情形。

五、对外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配合公司发展需要，延伸公司产业链，拓宽企业发展空间，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对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进行增资 1000 万元人民币，增资完成后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成为公司参股子公司，公司持有济宁高新公用能源有限公司 13.16%股权。

六、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 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

本次对外投资是为了优化公司资源配置，提升公司经营效率，拓宽公司的业务领域，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保障公司未来的产业战略顺利实施，为公司创造良好的经济效益。

(二) 本次对外投资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是从公司未来发展战略的角度及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但仍然可能存在一定市场风险、经营风险及管理风险。公司将通过建立健全子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组建优良的经营团队，完善管理体系等方式来降低相应的管理风险。

(三) 本次对外投资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公司从长远利益出发做出的慎重决定，符合公司的战略规划及经营需要，可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综合实力和竞争力，对公司的业绩提升具有积极的意义，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将产生积极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济宁高新公用事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1 日